附件2

**南安市居住出租房屋消防安全检查表**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编号：〔 〕第 号

|  |  |
| --- | --- |
| 被检查单位（场所）名称 |  |
| 地 址（所在建筑名称） |  |
| 出租人/承租人 |  | 联系电话 |  |
| 检查项目 | 检查情况 |
|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危险级，不得出租 □是 □否 |
| 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在同一建筑物内的  | □是 □否 |
| 与生产、储存、经营场所合用，居住部分与非居住部分相连通的（三合一场所） | □是 □否 |
| 使用“三合板”、彩钢板等可燃易燃材料分隔或装修装饰 | □是 □否 |
| 消防安全责任 |
| 出租房业主与租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未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的 | □是 □否 |
| 居住人数超过10人（或居室超过10间）的群租房未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 □是 □否 |
| 安全疏散条件 |
| 不具有两个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或仅设有一部疏散楼梯的未设置缓降器或逃生梯等作为第二辅助疏散设施。 | □是 □否 |
|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存在堵塞、堆放杂物等影响疏散情形的 | □是 □否 |
| 电动自行车管理 |
| 电动自行车入户或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处、楼梯间内充电或停放的 | □是 □否 |
| 消防设施配置 |
| 未按要求在每个楼层公共走道配备2具灭火器，公共走道及疏散楼梯间配备应急照明灯 | □是 □否 |
| 居住10人以上的出租屋公共走道和每个居室未设置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NB联网型效果较好） | □是 □否 |
| 居住30人以上出租屋未设置室内消火栓或消防软管卷盘 | □是 □否 |
| 用火用电用气管理 |
| 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及未套管敷设 | □是 □否 |
| 平面布置和内部装修 |
| 外窗设置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且未能从内部易开启的 | □是 □否 |
| 其他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以上问题责令你单位（ 场所）于　　月　　日前改正，改正期间，你单位（场所）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
| 被检查对象随同检查人员（签名） |  | 检查人员（签名） |  |

此表一份交被检查单位，一份存档。